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子公司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山东聚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。本次资产出售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1年3月26日